

眉府规〔2025〕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4〕4号）规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月 2200 元（每日 101 元）。

二、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小时 22

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眉府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